

ICS 27.010
F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46—2012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the power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 washing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GB 2944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07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的 4.1.1、4.1.2、4.2.1 和 4.2.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和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国光、罗隽飞、王兆文、刘富、梁茂彬、郑厚发、盛明。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选煤电力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选煤企业电力消耗的计算、考核以及新建企业的电力消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选煤电力消耗 the norm of the power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 washing

统计期内选煤所消费的电量与入选原煤量的比值。

注:本标准在计算选煤电力消耗时使用电能消费量的折算值。

3.2

入选原煤量 the output of feed coal

统计期内经过手选出不计入入选原煤量的大块(一般指 50 mm 以上)研石后进入选煤加工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4 技术要求

4.1 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4.1.1 限定值

现有的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9.5(kW·h)/t。

4.1.2 准入值

新建的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准入值应不大于 7.5(kW·h)/t。

4.1.3 先进值

炼焦煤选煤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选煤电力消耗先进值为不大于 5.7(kW·h)/t。

4.2 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4.2.1 限定值

现有的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6.3(kW·h)/t。

4.2.2 准入值

新建的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准入值应不大于 4.6(kW·h)/t。

4.2.3 先进值

动力煤选煤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选煤电力消耗先进值为不大于 3.2(kW·h)/t。

5 选煤电力消耗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5.1 选煤电力消耗统计范围

直接生产系统、间接生产系统所消耗的电能,包括入洗、各级产品回收、机修、照明、化验室等用电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5.2 选煤电力消耗计算方法

选煤企业选煤电力消耗应按式(1)计算:

$$e_d = \frac{E_d \times k}{M} \dots\dots\dots(1)$$

式中:

- e_d ——选煤电力消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kW·h/t);
- E_d ——统计期内选煤电能消费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 M ——统计期内入选原煤量,单位为吨(t);
- k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见附录 A。

6 节能管理与措施

6.1 节能基础管理

- 6.1.1 企业应定期对煤炭生产的电耗情况进行考核,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部门,建立用能责任制度。
- 6.1.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电耗统计体系,建立电耗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 6.1.3 企业应根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电能计量器具并建立电能计量管理制度。

6.2 节能技术管理

6.2.1 经济运行

- 6.2.1.1 企业应使用达到经济运行状态的通用设备,对电动机的经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2497 的规定;对风机、泵类和空气压缩机的经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3466 的规定;对电力变压器的经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T 13462 的规定。
- 6.2.1.2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提高设备的负荷率,使其长期保持周期运行;应使生产运

行设备合理匹配,经济运行;应使设备处于高效率低能耗运行状态。

6.2.2 企业应积极推广、应用以下节能技术:

- 开发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 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 推广“三废”综合利用技术。

6.3 监督与考核

企业应建立能耗测试、能耗统计、能源平衡和能耗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

选煤企业类型	选煤工艺类型	折算系数
炼焦煤	跳汰	1.26
	跳汰、浮选联合	1.00
	重介	1.12
	重介、浮选联合	0.83
	重介、跳汰、浮选联合	0.78
动力煤	风选	2.50
	跳汰	0.94
	跳汰、浮选联合	0.80
	跳汰、重介联合	0.85
	重介	0.89
	重介、浮选联合	0.76
	重介、跳汰、浮选联合	0.72



GB 29446-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6070

定价: 14.00 元